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8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全方位探索顧問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廖崇凱

被　　告　吳佳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95,877元及如附件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則訴訟標的金額為20,137,758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7,732元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07,232元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